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000,000	2016/6/1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4%	融资担保

二、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8%。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